

证券代码：400104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首席合伙人：尹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1.0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6.0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无	无	无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无	无	无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7.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旭泰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7.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旭泰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 3.诚信记录

旭泰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旭泰所目前拥有 60 余人的财税知识丰富的团队，注册税务师 5 人，资产评估师 15 人，注册会计师 20 人。其中从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入的注册会计师 12 人。团队覆盖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助理会计师等多种职称，具有审计、评估、筹划、咨询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旭泰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平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凌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

审计费用系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原因不再承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公司拟聘请旭泰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旭泰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旭泰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旭泰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

聘任，独立董事同意聘请旭泰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